

# OTO

Balance Life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OT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中期報告

2013/2014

# 目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權益披露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偉先生  
葉自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譚嘉冬先生  
郭兆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業強先生(主席)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盧懿杏女士(主席)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鍾健輝先生(主席)  
葉自強先生  
盧懿杏女士

### 授權代表

葉志禮先生  
郭兆文先生

### 公司網站

[www.otobodycare.com](http://www.otobodycare.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關比較數字及下文載列的相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b>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b>			
收益	<b>153,375</b>	124,284	23.4%
毛利	<b>99,384</b>	80,681	23.2%
除稅前溢利	<b>6,825</b>	5,800	17.7%
期內溢利	<b>5,372</b>	4,833	11.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b>0.02</b>	0.02	無
毛利率(%)	<b>64.8</b>	64.9	(0.1%)
除稅前溢利率(%)	<b>4.4</b>	4.7	(0.3%)
溢利率(%)	<b>3.5</b>	3.9	(0.4%)
實際稅率(%)	<b>21.3</b>	16.7	4.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8,004</b>	200,013	4.0%
借款總額	<b>11,403</b>	12,517	(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68,074</b>	261,977	2.3%
<b>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b>			
流動比率(倍)	<b>6.2</b>	6.6	(0.4)
資產負債比率(%)	<b>3.6</b>	4.1	(0.5)
存貨周轉天數	<b>43.1</b>	37.0	6.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b>36.3</b>	41.9	(5.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b>45.8</b>	48.1	(2.3)

主要比率及盈利能力數據附註：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 183 天或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x 183 天或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 183 天或 365 天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毛利	收益 - (已購買製成品 - 製成品存貨變動 + 採購直接成本)
毛利率	毛利／收益 x 100%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 香港及澳門市場呈現穩步增長－多渠道銷售策略有助緩解租金壓力

在經歷二零一二年的 GDP 低速增長後，香港經濟在今年開始有所回升。我們很高興看到本地需求保持了良好態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就業與收入雙雙提高的推動下，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私人消費開支以實質按年 4.2% 的比率增長。與此同時，澳門二零一二年的人均 GDP 達到約 78,275 美元，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數據，居全球第四的歷史高位。這些正面的數據表明，香港與澳門居民現正追求更高的生活標準，令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前景樂觀。

於本期間內，香港銷售呈現穩定增長。鑒於租金大幅上漲，我們將繼續採取多元化銷售渠道策略，以探索寄售專櫃、展銷專櫃、公司銷售、網絡銷售及國際銷售等其他銷售渠道。此項措施不僅能提高成本效益，亦能令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消費者喜好作出快速響應。我們也透過這些渠道，成功與部份重要的企業與國際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為這些渠道的未來增長打下了堅實基礎。憑藉多渠道銷售策略與面對未來市場發展的審慎樂觀態度，我們今後將繼續努力，把握香港及澳門的市場良機。

## 增加零售網點，開設網店－對把握中國商機充滿信心

雖然在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成功避開「硬著陸」，但經濟步伐變得溫和，增速持續放緩。與此相反，作為對個人消費水平最具影響力的因素，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 12.6% 至人民幣 24,565 元。因此，中國的醫療保健和消費零售行業一直蓬勃發展，並表現出強大的增長潛力。面對機會，我們相信憑藉成熟的網絡與豐富的運營經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定能實現長足發展。

於本期間內，我們在中國的零售拓展計劃取得相當的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零售網點增至 73 個，包括 7 間零售店及 66 個寄售專櫃。由於運營開支，特別是中國的租金成本飆升，我們對中國新開零售店的目標地址均會進行仔細評估，因而我們中國市場的零售店拓展一直相對穩健。我們相信若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繼續增長，我們迄今取得的進展將令我們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於本期間內，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的零售店與寄售專櫃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業績。

我們在多元化銷售渠道方面的努力亦取得了積極成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天猫商城開設官方旗艦網店，將產品和服務擴展至中國最大的消費類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看到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巨大潛力，並相信這一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擴大現營範圍，向全國更多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 收購豪特馬來西亞－進軍東南亞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我們以約5.13百萬港元收購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的業務。該收購能讓我們有機會直接獲得馬來西亞市場中一個由十四間零售網點(包括八間零售店及六個寄售專櫃)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我們亦相信，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採購及營銷策略進一步運用於馬來西亞業務，為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豪特馬來西亞完善了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現有業務，預計將成為我們今後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平台。

## 強化產品組合，鞏固市場地位，向前邁進

不斷為市場提供創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一直是我們的重要策略之一。於本期間，我們推出一系列瞄準不同客戶群體的休閒產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的蹻輕鬆。蹻輕鬆為一款備受期待的產品，獲得市場廣泛好評。我們亦根據該產品的特點為其製作了新穎的電視廣告並提升了「OTO」的品牌價值。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市以來已有近兩年時間。作為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進步的成績來證明其投資價值。我們對銷售、市場滲透和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的進展感到欣喜。成功收購豪特馬來西亞亦從戰略和運營上令我們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我們非常感激投資者的大力支持和廣大客戶的廣泛認可。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放緩和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可能會給經營環境帶來挑戰，但我們立足於正確的市場，並採取了正確的戰略來推動增長。雖然我們仍致力於推動內部增長，但我們仍會考慮潛在策略合作或併購機會，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對區內的業務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葉治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業務回顧

由於產品組合及市場策略有所改進，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整體令人滿意。然而，各地區的消費者情緒仍較疲弱，原因為美國經濟復甦情況不佳及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增長由去年同期的約5.2%增至約23.4%。收益增長主要是受中國業務持續擴張及現有零售網點的有機增長所推動。本集團的純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

## 產品

作為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領導品牌之一，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實力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成熟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正按特別針對現時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消費喜好的一系列有計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向零售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發並推出總共九款新消閒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15.5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10.1%。本集團按策略選擇性推出該九款新產品，定價於消費者可負擔的水平，兼顧保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及預期的毛利率。考慮到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疲弱，本集團就推出新產品以及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及有關開支作出審慎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繼續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產品並舉辦更加靈活積極的營銷活動。

##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的跨地域多元化銷售渠道，讓其能夠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澳門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這些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展銷專櫃及網絡銷售。



(i) 傳統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6.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量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b>香港</b>			
－零售店	<b>12</b>	11	13
－寄售專櫃	<b>18</b>	17	17
<b>澳門</b>			
－零售店	<b>1</b>	1	1
－寄售專櫃	<b>1</b>	2	2
<b>中國</b>			
－零售店	<b>7</b>	3	2
－寄售專櫃	<b>66</b>	61	45
<b>總計</b>	<b>105</b>	95	80

## 香港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總共經營30個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本集團自上個財政年度開始從零售網點組合的優化中獲益。在零售網點重組後，本集團的租金開支保持穩定，且新零售網點正日趨成熟。於本期間本集團新開設兩個零售網點，包括位於尖沙咀星光城的零售店及位於旺角瓊華中心的寄售專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銅鑼灣寶榮大廈新開設了寄售專櫃，令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在香港的零售網點增加至31個。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其香港零售網絡。

## 澳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本集團於澳門總共經營兩個零售網點。澳門零售網點的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總收益約0.7%，原因是其銷售表現更加理想。

## 中國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極在中國發展零售網絡，自此，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因受益於在香港及澳門已知名的「OTO」品牌開始受到中國消費市場的認可及接受。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充計劃的一部分，零售網點總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至73個。由於現有零售網點日臻完善及開設新零售網點，故本集團於中國的收益增長約2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收益約15.5%。

中國消費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零售網絡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合適策略增加現有零售網點的零售收益，但其進一步擴充本公司於中國零售網絡的計劃並沒有改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點總數增至76個，其中包括位於余姚萬達廣場、無錫恒隆廣場及上海來福士廣場的新零售網點。本集團還就約9個零售網點達成若干租賃及寄售協議，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業，其中包括成都國際金融中心及杭州銀泰百貨。

### (ii) 主動銷售渠道—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展銷專櫃及網絡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動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約33.3%（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公司企業、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卡公司）、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於本期間，公司銷售增加約41.9%，主要是由於客戶基礎擴大及若干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包括英國、沙特阿拉伯、俄羅斯、泰國、比利時、科威特及匈牙利）分銷。於本期間，國際銷售增加約38.2%，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新國際客戶磋商，旨在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地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為進行營銷及為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本集團進行的網絡銷售指透過線上團購平台的銷售及其於中國最大的B2C零售網站天貓商城(Tmall)的網店銷售。本集團認為網絡銷售潛力巨大，並相信其將成為長期的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本集團相信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營銷及創收渠道，可使本集團以最少的固定經營開支打入新市場分部，以減輕經營成本(如零售店舖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上漲帶來的影響。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24.3百萬港元增加約29.1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本期間的約15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b>121,548</b>	<b>79.2</b>	95,690	77.0	25,858	27.0
健美產品	<b>27,018</b>	<b>17.7</b>	21,447	17.3	5,571	26.0
保健產品	<b>3,363</b>	<b>2.2</b>	5,124	4.1	(1,761)	(34.4)
診斷產品	<b>1,446</b>	<b>0.9</b>	2,023	1.6	(577)	(28.5)
總計	<b>153,375</b>	<b>100.0</b>	124,284	100.0	29,091	23.4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消閒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約27.0%。消閒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款主要新產品(即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的錐錐爽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的踭輕鬆)的強勁銷售所帶動。銷售健美產品的收益亦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26.0%，主要是由於主要健美產品OTO Zooozh摺合式磁控單車的理想銷售所致。該等收益增加由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銷售減少所輕微抵銷，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推出該類新產品。

## (ii) 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零售店	34,465	22.5	38,386	30.9	(3,921)	(10.2)
寄售專櫃	67,841	44.2	54,800	44.1	13,041	23.8
展銷專櫃	11,217	7.3	2,644	2.1	8,573	324.2
公司銷售	20,333	13.3	14,334	11.5	5,999	41.9
國際銷售	19,519	12.7	14,120	11.4	5,399	38.2
總計	153,375	100.0	124,284	100.0	29,091	23.4

於本期間，本集團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約23.8%，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設的新寄售專櫃產生收益以及現有專櫃的自然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零售店的收益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0.2%，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零售店組合優化而某些零售店被寄售專櫃取代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公司銷售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41.9%，主要由於香港客戶基礎擴大所致。國際銷售於本期間內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38.2%，主要由於國際客戶的數量增加以及對現有國際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5.0%。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期間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匯兌收益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 製成品存貨變動

本期間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約為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存貨變動約為2.6百萬港元。

## 已購買製成品

於本期間，已購買製成品約為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約24.3%。該增加與銷量的增加一致。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8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23.2%至本期間的約99.4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在約64.8%。由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的增加對毛利率的向下影響被具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貢獻比例提高所抵銷。

## 員工成本

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3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27.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充零售網絡，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25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0人所致。

## 折舊開支

本期間的折舊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折舊開支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92.9%。折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充中國的零售網絡及香港的零售網點裝修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

##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約為6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55.8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約22.0%。其他開支於本期間的增加分屬於多個項目，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因寄售專櫃的收益上升而增加約5.9百萬港元；百貨公司管理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租金、差餉、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的樓宇管理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貨運及運輸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維修保養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7.2%。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3%及16.7%。本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產生高比例的溢利，而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高。

## 本期間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12.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 經營活動

本期間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0百萬港元，並就本期間的存貨增加約2.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

本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百萬港元，並由已收利息約1.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

本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於本期間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約為1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主要由於總借款減少所致。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4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9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至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零售網絡的擴張要求一定水平的存貨以開設新零售網點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3.1天，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7.0天。該增加與存貨的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4.0百萬港元至約28.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36.3天，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9天減少約5.6天。該減少是由於企業及國際客戶於本期間內的收款期普遍縮短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至約1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的採購量增加所致。然而，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45.8天，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普遍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所致。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30.2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於報告期結束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豪特馬來西亞同意出售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所經營的業務，總代價為2,127,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5,126,000港元)。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有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154.1百萬港元(佔銀行結餘總額、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約68.1%)而面對外匯風險。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0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本期間，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策略及前景

董事認為，鑒於多個地區的零售店租金預期將維持穩定而消費者情緒正緩慢復甦，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整體經濟營商環境將為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下事項：(i) 推出具備新特點、設計及功能的新健康及保健產品；(ii)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調整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零售網點組合；(iii) 計劃零售網絡在中國的擴張；(iv) 進一步開發新零售及營銷渠道以進一步增加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v) 提高產品價值鏈及供應鏈的營運效率以減少營運成本；及(vi) 尋求進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現有區域以外的新潛在零售市場。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一間持牌銀行。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13.0	32.9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1.5	18.5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澳門現有零售網點	10.7	5.7	5.0
提升研發能力	8.0	6.6	1.4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1.0	7.0
	<b>92.6</b>	<b>27.8</b>	<b>64.8</b>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治成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103,980,000	32.5%
	實益擁有人	36,090,260	11.3%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68,029,740	21.3%
	總計	208,100,000	65.1%
葉志禮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103,980,000	32.5%
	實益擁有人	9,606,236	3.0%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94,587,764	29.6%
	總計	208,174,000	65.1%
葉志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103,980,000	32.5%
	實益擁有人	8,406,948	2.6%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95,573,052	30.0%
	總計	207,960,000	65.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自強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	103,980,000	32.5%
	實益擁有人	35,950,260	11.3%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68,029,740	21.3%
	總計	207,960,000	65.1%

附註：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股東」)為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BSEL於本報告日期持有103,98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東與BSEL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份分派協議」)，股東應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即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後20個月)之後促使BSEL按各位股東於BSEL之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超過50%的BSEL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BSEL擁有的本公司50%的股份(即103,980,000股股份)已由BSEL按各位股東於BSEL的持股比例轉讓予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葉治成先生	BSEL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BSEL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BSEL	1,314	8.0%
葉自強先生	BSEL	5,619	3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SE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980,000	32.5%
葉惠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8,100,000	65.1%
楊美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8,174,000	65.1%
楊蘭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65.1%
陳翠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65.1%
陳威錦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80,000	32.5%
	實益擁有人	7,140,148	2.3%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96,839,852	30.3%
	總計	207,960,000	65.1%
Lee Lay Hoon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65.1%
蔡秀云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80,000	32.5%
	實益擁有人	7,140,148	2.3%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96,839,852	30.3%
	總計	207,960,000	65.1%
林錦壽醫生(附註2)	配偶權益	207,960,000	65.1%

附註：

1.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該等股東」)為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BSEL持有103,98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東與BSEL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份分派協議」)，股東應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即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後20個月)之後促使BSEL按各位股東於BSEL之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超過50%的BSEL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BSEL擁有的本公司50%的股份(即103,980,000股股份)已由BSEL按各位股東於BSEL的持股比例轉讓予股東。

2.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均為BSEL股東，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確認協議，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的配偶葉惠明女士、楊美蓮女士、楊蘭英女士、陳翠玉女士、Lee Lay Hoon女士及林錦壽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各股東被視為擁有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間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條文。期內，董事會已遵照守則建立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至少每年會審閱現行的慣例，如認為有必要會作出適當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整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 非執行董事調任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葉自強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4至40頁所載的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53,375</b>	124,284
其他收入		<b>4,017</b>	3,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754</b>	1,150
製成品存貨變動		<b>2,993</b>	2,621
已購買製成品		<b>(54,746)</b>	(43,985)
員工成本		<b>(30,600)</b>	(23,998)
折舊開支		<b>(2,717)</b>	(1,434)
融資成本	5	<b>(184)</b>	(184)
其他開支		<b>(68,067)</b>	(55,810)
除稅前溢利	6	<b>6,825</b>	5,800
所得稅開支	7	<b>(1,453)</b>	(967)
期內溢利		<b>5,372</b>	4,83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817</b>	(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6,189</b>	4,786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b>0.02</b>	0.02
攤薄(港元)		<b>0.02</b>	0.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2,993</b>	10,336
投資物業	11	<b>9,290</b>	7,650
遞延稅項資產		<b>723</b>	888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b>3,061</b>	3,061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b>2,056</b>	9,145
		<b>28,123</b>	31,0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235</b>	1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42,302</b>	39,86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b>316</b>	386
可收回稅項		<b>3,067</b>	2,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8,171</b>	17,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8,004</b>	200,013
		<b>286,095</b>	272,4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33,685</b>	28,476
融資租賃責任		<b>182</b>	1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b>137</b>	—
應付稅項		<b>1,175</b>	878
銀行借款	14	<b>10,965</b>	11,990
		<b>46,144</b>	41,5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9,951</b>	230,89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8,074</b>	261,97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4,928</b>	24,928
儲備		<b>242,890</b>	236,701
		<b>267,818</b>	261,62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b>256</b>	348
		<b>268,074</b>	261,97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質保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960	227,810	—	107	(128,447)	393	—	142,550	267,373
期內溢利	—	—	—	—	—	—	—	4,833	4,8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7)	—	—	—	—	(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7)	—	—	—	4,833	4,786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7,616)	(7,61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60	227,810	—	60	(128,447)	393	—	139,767	264,54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928	227,643	32	(48)	(128,447)	393	180	136,948	261,629
期內溢利	—	—	—	—	—	—	—	5,372	5,3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17	—	—	—	—	8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17	—	—	—	5,372	6,1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28	227,643	32	769	(128,447)	393	180	142,320	267,818

附註：豪特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應被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及擴充生產及業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72	2,01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	(3,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229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	1,97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67	9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0)	(57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7,616)
償還銀行貸款	—	(1,04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025)	(1,66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73)	(2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8)	(10,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94	(9,14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13	221,2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7	(4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04	212,020

##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必須滿足上述全部三項條件後，投資者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乃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者。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指引，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在特定可報告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改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表須分開披露該可報告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作出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計入分部資料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及中國，共三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92,223	16,249	44,903	153,375
分部間銷售	4,764	—	—	4,764
分部收益	96,987	16,249	44,903	158,139
對銷				(4,764)
集團收益				153,375
分部溢利	16,394	5,061	7,602	29,05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5,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4
利息收入				1,154
融資成本				(184)
除稅前溢利				6,825
所得稅開支				(1,453)
期內溢利				5,3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7,838	15,276	21,170	124,284
分部間銷售	5,673	—	530	6,203
分部收益	93,511	15,276	21,700	130,487
對銷				(6,203)
集團收益				124,284
分部溢利	17,133	4,810	2,224	24,1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0
利息收入				992
融資成本				(184)
除稅前溢利				5,800
所得稅開支				(967)
期內溢利				4,833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640	950
匯兌收益淨額	1,114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45
	2,754	1,1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7	169
融資租賃	17	15
	<b>184</b>	184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753	41,36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6,282	14,700
— 或然租金	22,490	16,627
利息收入	(1,154)	(992)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2	502
澳門所得補充稅	486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0	—
	<b>1,288</b>	942
遞延稅項	165	25
	<b>1,453</b>	967

##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 200,000 澳門元)的 3% 至 12% 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並不推薦派付中期股息。

於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122 美仙(相等於 0.95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0.183 美仙(相等於 1.43 港仙)，總額達 7,616,000 港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372</b>	4,83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319,594</b>	32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為數 5,347,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2,000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乃經外部估值師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公平估值。

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1,6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0 港元)被計入損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546	32,474
預付款項	2,688	3,342
其他應收款項	1,784	1,571
按金	9,284	2,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302	39,865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 14 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8,352	21,293
31 至 60 日	7,618	5,679
61 至 90 日	1,286	3,099
90 日以上	1,290	2,403
	28,546	32,4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14,482</b>	12,620
預收款項	<b>3,973</b>	3,920
應計費用	<b>10,108</b>	8,493
其他(附註)	<b>5,122</b>	3,443
	<b>33,685</b>	28,476

附註： 包括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港元)。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3,051</b>	9,246
31至60日	<b>966</b>	2,575
61至90日	<b>458</b>	799
90日以上	<b>7</b>	—
	<b>14,482</b>	12,620

##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淨額1,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淨額分別合共1,045,000港元及1,667,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0,000,000	3,200,00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406,000)	(4,0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19,594,000	3,195,940
		千港元
表示		24,9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合共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06,000	0.50	0.48	199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對本集團的融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88	2,856
投資物業	9,290	7,650
銀行存款	18,171	17,984
	<b>30,249</b>	28,490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8,000港元)。

## 17.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146	26,8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58	12,203
	<b>37,704</b>	39,07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每月最低租賃付款。

## 18. 關聯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附註 i 及 iv)	分擔研發開支	169	124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附註 ii 及 iv)	分擔研發開支	54	40
葉志禮先生(附註 iii)	租金開支	48	72

附註：

- (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豪特新加坡的股東。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透過分別持有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一家於豪特新加坡擁有4.2%權益的公司)的36.4%、31.8%及31.8%權益而於豪特新加坡擁有間接權益。葉治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的90.4%權益，而葉自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的5.4%權益。
- (ii) 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均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東，分別持有45.8%及54.2%權益。
- (iii) 根據本集團(作為租戶)與葉志禮先生(代表業主(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租賃位於香港西區的一處住宅物業租作為員工宿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144,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業主同意將租賃期延長兩個月，月租為1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擔研發開支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按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將按彼等各自於相同年度所得營業額的比例按年基準分擔研發開支。

應收/付關聯人士的款項結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651</b>	3,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b>	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b>559</b>	560
	<b>4,218</b>	4,368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與豪特馬來西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豪特馬來西亞同意出售豪特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經營的業務，總代價為2,127,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5,126,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佈。

由於本集團有待完成正在進行的獨立估值程序，以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故於此階段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以及其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可行。